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文件

厦海政〔2024〕87号

厦门市马銮湾新城片区指挥部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招商引资工作专班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促进马銮湾新城重点产业和海沧“3+1+1”产业体系发展，强化市区联动，发挥各方资源优势，聚焦高能级优质项目，实现高效招商，共同推动马銮湾新城海沧片区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决定成立招商引资工作专班统筹推进马銮湾新城海沧片区招商引资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专班成员

由海沧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副主任眭国瑜担任组长、市马銮湾新城片区指挥部副总指挥方瑄担任副组长。下设招商部，负

责日常工作的开展。

组 长：睦国瑜 海沧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副主任

副组长：方 瑄 市马銮湾新城片区指挥部副总指挥

招商部：

部 长：施雅君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沧分局局长

吴晓明 市马銮湾新城片区指挥部招商部部长

吴克芬 海沧区招商办常务副主任

副部长：奚韵炆 海沧区招商办成员

成 员：陈灵彬 海沧区招商服务公司招商二部负责人

方祺祥 市马銮湾新城片区指挥部招商部专员

陈 琦 市马銮湾新城片区指挥部招商部专员

二、主要内容

推动市马銮湾新城片区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与海沧区联动招商引资工作提质增效。确保招商引资工作中涉及项目招商信息、走访考察、协调交流、指标谈判、协议文件流转等工作的顺利开展，构建指挥部与海沧区之间全要素全闭环的服务企业体系，共同实现联合招商引资的沟通交流机制。

三、工作职责

（一）制定任务或项目计划。制定招商任务或重点项目清单，明确项目基本情况、进展、研究事项和责任人等。

（二）组织协调与推进。负责协调解决任务或项目推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确保信息畅通和协同作战。

（三）评估与研判。对项目进行评估和研判，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确保项目的质量和效果。

四、工作机制

本机制适用于土地招拍挂出让产业项目。

（一）信息沟通。

1. 共享机制：建立信息共享平台，实现指挥部和海沧区之间的信息互通和资源共享，便于双方及时了解项目进展等情况；

2. 信息报送：双方应于月末将招商引资项目、进展情况等做好招商引资项目台账，汇总到共享平台。

（二）共同考察。

建立项目共同考察机制，发挥双方优势和资源，提高项目考察效率，降低项目风险。由双方代表组成考察团队，进行项目技术可行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影响等方面的全面调研，形成考察报告，进而论证，作为对项目决策的依据。

（三）定期会商。

1. 专班会议：建立专班会议制度，原则上每月开一次专班会议；

2. 定期汇报：专班成员每月定期向专班小组领导汇报项目进展和存在的问题。

（四）决策机制。

为确保投资决策科学合理，涉及产业项目土地出让、政策扶持等事项，由双方协同研究推进。产业项目决策流程由招商

引资工作专班发起，按流程由海沧区产业办会议、海沧区土地出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指挥部总指挥会议、海沧区土地出让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

（五）工作专班成员如遇工作或职务变动，由继任者自然接替，不另行发文。

厦门市马銮湾新城片区指挥部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6 月 1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区委、区人大、区政协。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11 日印发
